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23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忻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为: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文彦  
委员:胡春庭 忻涛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春庭  
委员:俞春 吕益民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春豪  
委员:胡春庭 赵文阳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益民  
委员:郭起旺 余春豪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同煤集团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刘文彦先生、陈季军先生、常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成本,有利于促进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为满足公司生产的正常周转,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预防流动性风险,向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营贷款12,1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执行该子公司规定利率,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预防流动性风险,扩大中长期贷款比例,同华发电公司向华夏银行朔州分行申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不超过5%。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发电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预防流动性风险,扩大中长期贷款比例,长治发电公司向华夏银行朔州分行申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1875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不超过5%。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宇宇;  
注册资本:32,111.11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粉煤灰及其制品,硫酸铵,石膏及其制品,再生水,材料设备;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西海安焦化有限公司 45%  
北京国安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二)名称: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裕;

注册资本:壹拾亿零壹整;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不含危险废物);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刘子军;  
注册地址:长治市潞州区区长北成西路13号;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相关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生产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二类);工程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安装及维修;设备备件;设备维护;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及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持股比例 |
|--------------|------------|------------|------------|-----------|----------|------|
|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 305,897.60 | 382,517.30 | -76,619.70 | 26,824.64 | -917.57  | 50%  |
|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 566,597.14 | 445,453.38 | 121,143.76 | 35,002.40 | 2,994.98 | 95%  |
| 长治发电公司       | 470,664.74 | 295,645.12 | 175,019.62 | 225.24    | 152.95   | 100%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经审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临汾热电与同煤财务公司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债权人: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12,1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同华发电与华夏银行朔州分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债权人:华夏银行朔州分行;  
2.保证人: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19,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长治发电公司与长治银行郊区支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债权人:长治银行郊区支行;  
2.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19,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具体反担保协议将根据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具体安排,由公司予以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主要为公司支持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满足其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公司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以

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的商业行为。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同意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前,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成本及资金成本,有利于促进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4、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为同煤集团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32986.65万元,其中:符合并规范的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67841.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1.01%。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同煤集团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中: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8%,公司持股占比32%,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0%,为支持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2019年起为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5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也持有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股权,向同煤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有效期自一年(详见公司2019临—041号披露信息)。此次担保事项为去年该担保事项的延续,有效期限为自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5月14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刘文彦先生、陈季军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本次反担保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郭金海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

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信;送变电工程;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供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勘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件,持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发给企业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和经核准经营范围,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和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煤集团股权结构:山西省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占比65.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30.12%、山西漳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占比2.06%、朔州矿业公司占比1.19%、大同市国资委占比0.89%、朔州市国资委占比0.42%、忻州市国资委占比0.1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日期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3月31日 | 37,127,004 | 28,594,746 | 8,532,258 | 4,604,378 | 8,040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同煤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9.43%,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B座3层333室  
法定代表人:王彦明  
注册资本:12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与内地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52,396万元,净资产为146,757万元,营业收入为5,772万元,净利润为1,431万元。

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结构: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8%,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0%,公司持股占比32%。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反担保金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具体反担保协议将根据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具体安排,由公司予以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主要为公司支持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满足其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公司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以

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的商业行为。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同意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前,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成本及资金成本,有利于促进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4、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为同煤集团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32986.65万元,其中:符合并规范的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67841.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1.01%。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6日(周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13日(即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15楼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2关于为同煤集团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00 | 总议案                          | 列入排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为同煤集团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16日上午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06房)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请登陆“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2.会议费用:会议期间半天,交通食宿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04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以本次会议提案如下表方式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100.00 | 总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1.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00   | 关于为同煤集团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岳东大街369号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岳伟训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3人,代表股份120,537,5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07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18,563,4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660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提供的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974,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1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2,392,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77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17,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8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974,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1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山东公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事项:  
(一)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一)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二)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三)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四)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五)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六)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七)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八)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九)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56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2%;反对1,9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